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07年8月[13]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07年8月15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16人（包括独立董事6人），董事法兰克纽曼（Frank N. Newman）、唐开罗（Daniel A. Carroll）、欧巍（Au Ngai）、钱本源、金式如、采振祥、肖遂宁、郝珠江、郑学定、袁成第、米高奥汉仑（Michael O’ Hanlon）、罗伯特·巴内姆（Robert T. Barnum）等12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参加了会议。董事张桐以、王开国、单伟建、独立董事孙昌基因事不能参加会议，其中董事张桐以、王开国委托董事长法兰克纽曼（Frank N. Newman）行使表决权，董事单伟建委托董事唐开罗（Daniel A. Carroll）行使表决权。董事肖遂宁、独立董事罗伯特·巴内姆（Robert T. Barnum）因董事（独立董事）任职资格尚未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复，因此未参加表决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康典，监事王魁芝、管维立、罗龙、黄守岩、吴正章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（Frank N. Newman）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7年第2季度贷款核销的议案》。

同意本行第2季度核销呆账本金折人民币581,130,872.88元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1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30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1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2007 年上半年本行法定财务报告(经境内注册会计师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的利润情况为：净利润为人民币 1,123,982,641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,710,876,358 元。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本行 2007 年上半年利润作如下分配：

1、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12,398,264 元。

2、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900,000,000 元。

3、为更好促进本行长远发展，2007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4、经上述利润分配，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，本行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566,889,077 元；一般准备为人民币 2,579,704,345 元；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26,513,634 元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关联企业授信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钱本源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郝珠江、郑学定、袁成第、米高奥汉仑(Michael O' Hanlon)、罗伯特·巴内姆(Robert T. Barnum)一致同意以上决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发行次级债券主要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本行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次级债券(“本期债券”)的主要条款为：

- 1、发行总额：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70 亿元；
 - 2、债券品种与期限：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（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）固定利率债券；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0 年期（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）浮动利率债券；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。
 - 3、赎回权：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本期债券的权利。
 - 4、回售：本期债券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。
 - 5、发行价格：按照债券面值平价发行。
 - 6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前 5 年的票面利率由簿记建档确定，在前 5 年内固定不变；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，则从第 6 年开始到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为止，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可在原簿记建档确定的利率基础上适当调高。
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；基准利率授权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参考市场利率情况确定；前 5 年的基本利差由簿记建档确定，在前 5 年内固定不变；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，则从第 6 年开始到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为止，基本利差可在原簿记建档确定的基本利差基础上适当调高。
 - 7、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。
 - 8、发行方式：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。
 - 9、债券交易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。
 - 10、托管：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托管。
- 为了做好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：
- （1）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意见（如有）和/或市场条件的变化从公司的最大利益出发，对本期债券的有关发行条款和条件进行必要调整；
 - （2）进行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，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；
 - （3）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期债券

发行相关的事宜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8 月 16 日